证券代码：300657　　证券简称：弘信电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28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算力技术服务协议的自愿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交易金额，后续或根据公司与合同方协商或实际交易情况发生变动，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，不会对公司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，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；

2、本次签订的合同将以净额法确认收入，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、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，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；

3、本次签订的合同采用净额法核算，合同所列的金额为交易总规模，不直接等同于公司可确认的收入金额。经初步测算，本次签订的合同预计实际确认的收入、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、利润的比例较低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具体确认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；

4、本次签订合同的履约风险。本次签订的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存在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履约能力、技术、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，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履约时间延长、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无锡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间接持股 48.8572%，以下简称“无锡燧弘”）与客户 Z 公司签署了《算力技术服务协议》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7.45 亿元人民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近日，无锡燧弘与 Z 公司本着平等互利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共同签署了《算力技术服务协议》，由无锡燧弘向 Z 公司提供算力技术服务，协议含税总金额为 7.45 亿元人民币；服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（含），协议期限内，双方通过《采购订单》确认合作细节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上述协议的签署在公司董事长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事项属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Z 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，其经营主要涉及具身智能及物理 AI，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、无锡燧弘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签约主体

无锡燧弘（乙方）、Z 公司（甲方）。

2、交易标的及协议金额

（1）交易标的：算力技术服务；

（2）协议金额：协议总金额为 7.45 亿元人民币。

3、服务期限及服务开始时间

（1）服务期限：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（含），前述期限届满后服务即终止，乙方不再给予额外迁移、缓冲期；

（2）服务开始时间：自服务交付部署验收通过且乙方专区服务开通后即正式计费。

4、交付、验收及维保

以双方签署的《采购订单》约定为准。

5、协议效力

本协议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本协议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，甲乙双方均同意认可其具有与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AI 业务的战略定位是打造成为算力硬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，围绕合作伙伴在算力产业的投资与运营需求，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，以降低客户进入算力领域的门槛。本次协议的签署，有利于公司扩大算力业务的市场份额、提升品牌影响力，为构建可持续的算力服务生态奠定基础。本次协议的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技术积累、客户资源及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次签署协议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履约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不会对公司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，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。

本次签署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。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交易金额，后续或根据公司与合同方协商或实际交易情况发生变动，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，不会对公司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，具体以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；

2、本次签订的合同将以净额法确认收入，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、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，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；

3、本次签订的合同采用净额法核算，合同所列的金额为交易总规模，不直接等同于公司可确认的收入金额。经初步测算，本次签订的合同预计实际确认的收入、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、利润的比例较低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具体确认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；

4、本次签订合同的履约风险。本次签订的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存在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履约能力、技术、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，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

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履约时间延长、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无锡燧弘与Z公司签署的《算力技术服务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6 年 11 月 20 日